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与会董事7名(董事黄金镖先生、陈强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因事请假),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活力,提升经济效益,同意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1、子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子公司名称: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变更后子公司名称:三明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子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购销(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木竹制品、苇草制品销售、加工;纸及纸制品代购、代销;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子公司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不含报废汽车、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购销、清理、回收、加工;木竹制品、苇草制品销售、加工;纸及纸制品代购、代销;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工业废渣、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购销;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环保工程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培训;环保仪器、环保设备的购销;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及自动连续监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安装;普通货物的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其他未列明货物的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其他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制袋线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扩大公司制袋业务子公司经营规模,稳固并提高纸及纸袋产品区域销售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评估值即人民币3,161.18万元受让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

标的评估情况:根据资质中介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8日,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31,283,531.75元,评估值为31,611,800.00元,评估值增值328,268.25元,增值率为1.05%。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人和工业区

项目规模:一条全自动多用途复合材料包装制袋生产线,年产1.25亿条纸袋。

产品方案:以水泥包装纸袋为主打产品,根据市场生产一定比例的化工产品包装纸袋、食品包装纸袋、日用品包装纸袋。

受让价格:人民币3,161.18万元

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与会监事4名(监事郑剑军女士因事请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新固废法的相关要求,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强子公司经营活力,并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三明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同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公司环保业务需求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制袋线资产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稳固并提高纸及纸袋产品区域销售市场份额,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评估值即人民币3,161.18万元受让广州市升庆纸类制品有限公司3#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受让制袋线机器设备资产,有利于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产业链延伸规划。本次子公司受让资产已经资质中介评估,受让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9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2020)云民终1293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共计15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7,315,060.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2550号、(2018)云01民初3299号】,158名投资者中陈*秀、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公司需赔偿陈*秀等六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218,174.90元。公司因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73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就上诉相关事宜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2020)云民终1293号】,具体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秀以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收到和解款项为由,于2020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起诉。同时,上诉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也以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支付完毕为由,于2020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陈*秀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0号民事裁决;

2、准许陈*秀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5049元,减半收取2524.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534.3元,减半收取1767.1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3号】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以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收到和解款项为由,于2020年12月17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起诉。同时,上诉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也以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支付完毕为由,于2020年12月17日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李尤立、喻永贤、洪巩堤、周新标、李良通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3299号民事裁决;

2、准许刘*强、张*春、王*丽、贾*伟、黄*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9305元,减半收取14652.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0513.5元,减半收取10256.75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共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裁定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与上述6名投资者签署的《和解协议》,公司已向其支付和解款项共计1,139,876元(含诉讼费),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139,876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终1292号,(2020)云民终1293号】;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 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0,847,3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海国东兴的通知,海国东兴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截至目前,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国东兴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41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1,460,000	0.2692%	5.5215
	2020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1,144,010	0.2109%	5.5542
	2020年12月1日	集中竞价	1,030,000	0.1899%	5.4609
	2020年12月2日	集中竞价	942,000	0.1737%	5.4871
	2020年12月4日	集中竞价	840,000	0.1549%	5.5560
合计			5,416,010	0.9986%	-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1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吨和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价格为6.033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608,622.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的股份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020年12月30日,海国东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10,339,51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待海国东兴协议转让的27,118,500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4,023	7.9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42,874,023	7.91%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付小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转让的公司4,689,5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64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付小东先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海国东兴持有的公司4,689,51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46%,增持均价为6.45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付小东	2020年12月30日	大宗交易	4,689,513	0.8646%	6.45
合计			4,689,513	0.8646%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7,04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

本次增持后,付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3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2.864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7,04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

三、本次增持目的

付小东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0-04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其持有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标的企业”)2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人民币8,842.00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0-036)。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8日挂牌公告期满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以人民币12,76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的价格成功获得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昊川置业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颜晟,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东路60号一层,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

近日,中船九院已与昊川置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中船九院将本合同项下转让的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2765万元】转让给昊川置业。昊川置业按照中船九院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昊川置业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昊川置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易款项,首期50%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6382.5万元,在交易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6382.5万元,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中船九院支付全部余款及利息,昊川置业于首付款支付当日,提供中船九院认可的足额合法有效担保,并按3.85%的年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从支付首付款之日开始计算)的利息。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中船九院、昊川置业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中船九院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昊川置业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昊川置业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按受让股权比例,由其上级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标的企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偿还中船九院、标的企业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担保事宜。

(4)昊川置业同意在标的企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其受让股权办理质押给中船九院,直至标的企业履行完成中船九院、标的企业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

(5)昊川置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船九院、标的企业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委托贷款全部归还前,中船九院在标的公司的管理权利与股权转让前保持一致。

(6)昊川置业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船九院就尾款金额开具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4、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0.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昊川置业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中船九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2.74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中船九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昊川置业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中船九院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船九院损失的,中船九院可继续向昊川置业追偿。

(3)中船九院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昊川置业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0.5%向昊川置业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昊川置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船九院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

昊川置业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中船九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与受让方办理交易手续,公司将在上述股权交易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7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9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1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15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16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17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18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19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20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21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22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四、具体费率优惠

1、活动期内,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2、活动期内,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活动期内,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8折费率优惠。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优惠活动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以交通银行上报的具体折扣为准。

(2)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4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5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6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7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8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9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0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参加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5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9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7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9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1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15	汇丰晋信大